

## 目录

### 航空产品、停飞及其它航空责任保险

|                       | 页码    |
|-----------------------|-------|
| 保险单                   | 1-2   |
| 第一部分<br>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    | 3-7   |
| 第二部分<br>场所外营业活动责任险    | 8-11  |
| 第三部分<br>飞机第三者和旅客责任险   | 12-15 |
| 第四部分<br>机场责任险         | 16-18 |
| 第五部分<br>航空场地和机库管理人责任险 | 19-22 |
| 航空产品召回扩展条款            | 23-25 |
| 个人权利侵害扩展条款            | 26-27 |
|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部分的除外条款     | 28-32 |
|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部分的基本条款     | 33-36 |

## 保险单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的地址：

保险期间：

保险费：

保险合同解除：

如果保费不可调整，被保险人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A）或（B）收取保费

保险人的授权代表签署：

**责任限额:**

若任何下列承保范围或扩展条款未投保，则应在该承保范围或扩展条款项下填写“未投保，以下略去”字样。

**第一部分 航空产品与停飞责任-险**

承保范围 A – 航空产品责任

承保范围 B – 停飞

承保范围 A 和承保范围 B 合计

**第二部分 场所外营业活动责任险**

**第三部分 飞机第三者和旅客责任险**

**第四部分 机场责任险**

**第五部分 航空场地和机库管理人责任险**

航空产品召回扩展条款

个人权利侵害扩展条款

承保区域

**AVN 98 (修订案)**

鉴于投保人已经向保险人支付了保险费并提供了真实可信的投保信息，保险人同意按照以下的条款、条件、责任限额及除外条款承保：

## 航空产品、停飞以及其它航空责任保险

### 第一部分

#### 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

##### 承保范围 A - 航空产品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产品危险导致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适用于承保范围 A 的除外条款

承保范围 A 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雇主责任法、劳工补偿法、失业补偿法、伤残抚恤金法或者其它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的身体伤害。
- (B) 没有遭受损坏或损毁的航空器不能使用的损失。
- (C) 仅因被保险人对航空产品的所有权而要求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风险。
- (D) 因限制使用或回收任何未实际涉及事故的航空产品而产生的法律风险。
- (E) 在航天器或卫星已交付至发射地点后发生的下述财产损失：
  - (i) 航天器、卫星或构成该航天器或卫星的航空产品（无论是否完全组装完毕），以及对该航天器或卫星进行更换或修理而产生的费用；
  - (ii) 属于第三方所有的航天器或卫星（无论是否完全组装完毕）。

但若上述财产损失由航空器或构成该航空器的航空产品所致，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 (F) 运载火箭或构成该运载火箭的航空产品发生的财产损失，以及对该运载火箭进行更换或修理而产生的费用。但若上述财产损失由航空器或构成该航空器的航空产品所致，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 承保范围 B – 停飞责任

在已完工的航空器交付给购买人或运营人并已被接收的情况下，因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产品危险**导致的**事故**造成停飞，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该航空器不能使用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适用于承保范围 B 的除外条款

承保范围 B 提供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在维护、日常大修、改装或为与停飞无关的目的进行改造期间发生的航空器的不能使用。
- (B) 军用航空器的不能使用。
- (C) 航天器、卫星或运载火箭的不能使用。
- (D) 根据主生产商的要求或英国民用航空局(C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的规定，航空器已经达到或者超过安全使用寿命而导致该航空器的适航证书被收回所引起的航空器停止运营。

## 抗辩及结案费用的支付

对于本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将：

- (A) 对向被保险人提起的针对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者不能使用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的；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与和解。
- (B) 支付下述各项费用：
  - (i) 因对上述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ii) 为解除扣押而需缴纳的保证金费用（但该解押保证金金额不得超出本部分保险适用的责任限额）和因对上述诉讼提起上诉而需缴纳的上诉保证金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申请或提供上述保证金的义务；
  - (iii)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果法院判决的金额超过适用的累积保险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按照适用的责任限额占判决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和利息。

上述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附加在本部分责任限额之上。但是，当本部分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提供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对诉讼的控制。

## 适于承保范围 A 和 B 的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当该航空产品在被保险人照管或控制之下时产生的法律责任（此项除外不适用于停飞责任保障）或因处理或使用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租借给被保险人的航空产品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B) 事故发生时由被保险人拥有、承租、租赁、占有、使用或负责照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此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已完工的航空器临时退回给被保险人进行改造或维修，或者购买人或承租人接收航空器后由被保险人的机组人员值飞而导致的航空器的财产损失。
- (C) 下述情形引起的航空器不能使用：
  - (i) 因可归咎于被保险人的原因，被保险人未能履行将航空产品交付给航空器购买人或运营人的合同义务。
  - (ii) 被保险人未能尽其合理勤勉的责任发现并排除导致产生航空器不能使用的原因。
- (D) 在没有实际事故发生的情况下，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因已知或疑似存在的航空产品缺陷或故障对航空产品及其构成部件进行检查、维修、改造、改装、更换或其它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或开支。
- (E) 无论是否有本保险合同存在，根据合同、协议或其它规定应由政府承担的政府财产损失。

## 定义

本部分保险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航空器

航空器包括飞机、导弹、气垫船/水翼船、轻于空气的飞行器和直升机。

### (B) 航空产品

航空产品指已完工的航空器、航天器或卫星及其构成部件，或将被安装到或使用于航空器、航天器或卫星及其地面支持工具或设备的部件及其备件，也包括与被保险人为航空器、航天器或卫星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或劳务相关的培训指南、说明书、手册、设计图、技术数据等。

### (C)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指身体伤害、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 (D) 停飞

停飞指在一次事故发生后，英国民用航空局(C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认为某种事实、声称或怀疑存在的缺陷、故障或情况会影响到两架或两架以上航空器的运营安全，强制命令一架或多架航空器同时或几乎完全同时完全和持续地退出所有的航班运营。

停飞应视为从一次事故发生后（该事故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上述首个强制命令的生效日期开始，持续到针对相同的事实、声称或怀疑存在的缺陷、故障或情况的最后一个强制命令撤销或失效的日期为止。

上述停飞应视为发生在暴露此缺陷、错误或情况的事故所在的保险期间内。

**(E)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

**(F)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指为将航天器或卫星送入太空或空间轨道而设计或建造的火箭（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包括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的火箭。

**(G) 军用航空器**

军用航空器指由任何政府武装力量拥有、使用或占有的航空器；但租赁或包机给政府武装力量的航空器不属于军用航空器。

**(H) 导弹**

导弹指任何无人操作且能够自由飞行的自动推进设备（无论该设备是否能够自控）及相关的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导弹不包括运载火箭。

在已将导弹运至发射地点之后，该导弹应不被视为由被保险人所拥有、租借、占有、控制或飞行。

当被保险人将导弹运离发射地点或回收已执行完飞行任务的导弹至被保险人的场所而非发射地点时，该导弹应视为由被保险人占有或控制；如该导弹再次运至发射地点或移交给本部分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之外的其它个人或组织，该导弹将不被视为由被保险人占有或控制。

**(I) 事故**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于产品危险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停飞除外），包括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等风险下的情况；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能够预见的，也不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因暴露于实质上相同的风险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

**(J) 拥有**

被保险人根据附条件的销售合同、租赁合同、动产抵押或类似留置权合同对航空产品保留所有权的，该航空产品不视为由被保险人拥有。

**(K) 主生产商**

主生产商指向航空器购买人直接销售航空产品和/或与航空器购买人签署销售合同的生产商。

**(L) 产品危险**

产品危险指除被保险人之外的其他人处理或使用航空产品时发生的情况，或该航空产品已存在的情况；对于本部分承保范围 A（航空产品责任），该航空产品已不为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但是，当已完工的航空器临时退回给被保险人进行改造或维修，或者购买人或承租人接收航空器后由被保险人的机组人员值飞时，本部分保险项下的保障不失去效力。

**(M)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发生的物理性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不能使用。

**(N) 航天器或卫星**

航天器或卫星指设计用途为往返或发射至太空或空间轨道的太空船或卫星，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

**(O) 销售额**

销售额指保险期间内交付的航空产品的销售价格。

**条件**

**知情和同意条款**

如果已售出且其销售额已申报在本部分保险项下的航空产品，在被保险人不知情且未同意的情况下用于非航空用途，则本部分保险提供的保障不受影响，依然完全有效。



## 第二部分

### 场所外营业活动责任险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部分保险方始生效

对于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在被保险人营业场所之外进行与航空器产品相关的营业活动时发生事故对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包括对该航空器产品造成的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抗辩及结案费用的支付

对于本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将：

- (A) 对向被保险人提起的针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的；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与和解。
- (B) 支付下述各项费用：
  - (i) 因对上述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ii) 为解除扣押而需缴纳的保证金费用（但该解押保证金金额不得超出本部分保险适用的责任限额）和因对上述诉讼提起上诉而需缴纳的上诉保证金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申请或提供上述保证金的义务；
  - (iii)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果法院判决的金额超过适用的累积保险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按照适用的责任限额占判决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和利息。

上述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附加在本部分责任限额之上。但是，当本部分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提供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对诉讼的控制。

### 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在被保险人自有或占用的场所内，由被保险人照管、保管或控制的财产发生的财产损失。
- (B) 由被保险人拥有、租赁或租借的财产发生的财产损失。被保险人制造、建造、改装、修复、维护、处理、出售、供应或分销的货物或产品在脱离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后导致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C) 修缮由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分包商造成的不良工艺而产生的费用（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该不良工艺造成的事故损失）。
- (D)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雇主责任法、劳工补偿法、失业补偿法、伤残抚恤金法或者其它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的身体伤害。

- (E) 由任何道路交通法规要求的强制保险或社会保险所保障的责任；或在没有类似法规时，在公路上使用机动车辆而引起的责任。

对于在机场或航空港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上述责任，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i) 没有上述强制法规；

(ii) 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已超出下述责任限额：

a) 在根据法规要求应参加强制保险的情况下，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就该责任进行投保，法规要求投保的指定限额；或

b) 被保险人针对该责任所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

上述限额以高者为准。

- (F) 在航天器或卫星上作业期间或因在航天器或卫星上作业而引起的该航天器或卫星的财产损失。

- (G) 在运载火箭上作业期间或因在运载火箭上作业而引起的该运载火箭的财产损失。

## 定义

本部分保险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航空器

航空器包括飞机、导弹、气垫船/水翼船、轻于空气的飞行器和直升机。

### (B) 航空器产品

航空器产品指已完工的航空器及其构成部件，或将被安装到或使用于航空器及其地面支持工具或设备的部件及其备件，也包括与被保险人为航空器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或劳务相关的培训指南、说明书、手册、设计图、技术数据等。

### (C)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指身体伤害、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 (D)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

### (E)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指为将航天器或卫星送入太空或空间轨道而设计或建造的火箭（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包括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的火箭。

**(F) 导弹**

导弹指任何无人操作且能够自由飞行的自动推进设备（无论该设备是否能够自控）及相关的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导弹不包括运载火箭。

**(G) 事故**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包括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等风险下的情况；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能够预见的，也不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因暴露于实质上相同的风险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

**(H)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发生的物理性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不能使用。

**(I) 航天器或卫星**

航天器或卫星指设计用途为往返或发射至太空或空间轨道的太空船或卫星，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

**条件**

**(A) 保单解除**

如果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解除或终止，则本部分保障自动终止。

**(B) 审慎义务**

被保险人应尽到审慎义务，以确保其业务经营中使用的道路、工具、厂房、机器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且符合使用要求，并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C) 合规**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以及各国的法律法规、政府行政命令等。

### 第三部分

#### 飞机第三者和旅客责任险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部分保险方始生效

对于被保险人在从事下列营业活动时发生事故对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I) 由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飞机实施的营业活动；
- (II) 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包机租赁的其他飞机实施的营业活动，但需符合以下条件：
  - (i) 被保险人对该飞机或其部件没有所有权；
  - (ii) 被保险人对该飞机不进行维修或保养；
  - (iii) 在该飞机实际包机运营之前，向保险人申报包机租赁合同明细。

#### 抗辩及结案费用的支付

对于本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将：

- (A) 对向被保险人提起的针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的；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与和解。
- (B) 支付下述各项费用：
  - (i) 因对上述任何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ii) 为解除扣押而需缴纳的保证金费用（但该解押保证金金额不得超出本部分保险适用的责任限额）和因对上述诉讼提起上诉而需缴纳的上诉保证金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申请或提供上述保证金的义务；
  - (iii)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果法院判决的金额超过适用的累积保险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按照适用的责任限额占判决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和利息。

上述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附加在本部分责任限额之上。但是，当本部分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提供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对诉讼的控制。

## 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由被保险人拥有、租赁或租借的财产发生的财产损失；
- (B) 飞机在被保险人知情并同意的情况下用于非法用途，或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中列明的飞机超出该一览表中列明的飞行用途；
- (C) 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中列明的飞机由该一览表中列明的飞行员之外的其他人驾驶。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不以飞行为目的，由授权机械师对该飞机实施的滑行操作；
- (D) 飞机实际载客人数超过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中列明的最大载客人数；
- (E) 在本部分保障范围第二条所述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包机租赁的飞机的实际载客人数超过被保险人按照保障范围第二条第三款向保险人申报时保险人同意承保的最大载客人数。
- (F)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雇主责任法、劳工补偿法、失业补偿法、伤残抚恤金法或者其它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的身体伤害。
- (G) 对于本部分保障范围第二条所述的被保险人包机租赁进行营业的情况，
  - (a) 由被保险人生产、销售、处理或分销的任何产品所产生的责任；
  - (b) 对所租赁的飞机造成的财产损失；
  - (c) 被保险人将所租赁的飞机有偿出租给他人使用；
  - (d) 包机飞行实际执行人的保险人发生财务危机、清算或破产而带来的责任。

## 定义

本部分保险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指身体伤害、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 (B) 飞行

飞行指自飞机从实际起飞滑跑开始并持续至着陆滑跑终止的过程。对于直升机，其旋翼运行期间均应视为飞行。

### (C)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及机组成员。

在湿租飞机的情况下，该飞机的机组成员不应被视为被保险人。

## **(D) 事故**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包括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等风险下的情况；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能够预见的，也不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因暴露于实质上相同的风险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

## **(E)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发生的物理性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不能使用。

## **条件**

### **(A) 保单解除**

如果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解除或终止，则本部分保障自动终止。

### **(B) 两架及以上飞机**

如果两架及以上飞机在本部分项下承保，则本部分保障对每一架飞机单独适用。

### **(C) 遵守空中导航命令和适航性法规(适用于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中列明的飞机或由被保险人操作的飞机)**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空中导航命令和适航性法规以及相关管理机构为保证飞机安全运营颁布的规定，并确保满足下述要求：

- (a) 在飞机执行每次飞行前确保其适航性；
- (b) 按照现行的官方要求保存飞机的飞行日志和其它相关记录，并在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要求提供时予以配合；
- (c) 被保险人的雇员及其代理人应遵守上述法规和规定。

## 飞机、飞行员和飞行用途一览表

| 飞机 | 类型 | 注册号 | 旅客座位数 |
|----|----|-----|-------|
|----|----|-----|-------|

飞行员:

飞行用途:

## 第四部分

### 机场责任险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部分保险方始生效

对于在保险单中列明的机场及其邻近区域内，因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时的疏忽或过失或者被保险人作为机场的所有人或运营人提供的场地、道路、设施、机械或设备存在缺陷而导致发生事故对第三者造成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抗辩及结案费用的支付

对于本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将：

- (A) 对向被保险人提起的针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的；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与和解。
- (B) 支付下述各项费用：
  - (i) 因对上述任何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ii) 为解除扣押而需缴纳的保证金费用（但该解押保证金金额不得超出本部分保险适用的责任限额）和因对上述诉讼提起上诉而需缴纳的上诉保证金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申请或提供上述保证金的义务；
  - (iii)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果法院判决的金额超过适用的累积保险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按照适用的责任限额占判决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和利息。

上述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附加在本部分责任限额之上。但是，当本部分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提供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对诉讼的控制。

### 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赁、占有、正在操作、维护或保养的财产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保险单列明的机场内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车辆；
- (B) 被保险人拥有、租借、使用、操作或由其代表使用或操作的舰船、船舶、航空器或飞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C) 由任何道路交通法规要求的强制保险或社会保险所保障的责任；或在没有类似法规时，在公用道路上使用机动车辆而引起的责任。

对于在机场或航空港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上述责任，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i) 没有上述强制法规；

(ii) 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已超出下述责任限额：

a) 在根据法规要求应参加强制保险的情况下，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就该责任进行投保，法规要求投保的指定限额；或

b) 被保险人针对该责任所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

上述限额以高者为准。

(D)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航空集会、航空竞赛、航空表演或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为安排观众所使用的看台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E)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或分包商在正常的维修活动之外建造、拆卸、改建建筑、跑道或设施过程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F) 被保险人生产、建造、修改、修复、维护、处理、出售、供应或经销的货物或产品，在其已不再由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后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机场内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G)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雇主责任法、劳工补偿法、失业补偿法、伤残抚恤金法或者其它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的身体伤害。

(H)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运营机场塔台而产生的责任；

(I) 修缮由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分包商造成的不良工艺而产生的费用（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该不良工艺造成的事故损失）。

## 定义

本部分保险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指身体伤害、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 (B)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

### (C) 事故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包括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等风险下的情况；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能够预见的，也不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因暴露于实质上相同的风险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

### (D)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发生的物理性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不能使用。

## 条件

### **(A) 保单解除**

如果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解除或终止，则本部分保障自动终止。

### **(B) 审慎义务**

被保险人应尽到审慎义务，以确保其业务经营中使用的道路、工具、厂房、机器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且符合使用要求，并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C) 合规**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以及各国的法律法规、政府行政命令等。

## 第五部分

### 航空场地和机库管理人责任险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部分保险方始生效

对于被保险人因下列承保范围 A 和 B 列明的风险导致的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承保范围 A—航空场地责任

在被保险人的航空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因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时的疏忽或过失或者被保险人用于航空业务的场地、道路、设施、机械或设备存在缺陷而导致发生事故对第三者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适用于承保范围 A 的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被保险人拥有、租用、租赁、占有、操作、维护或保养的财产所发生的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的航空场地内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的车辆；
- (B) 被保险人拥有、租借、使用、操作或由其代表使用或操作的舰船、船舶、航空器或飞机造成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在地面上且不在本部分承保范围 B 保障范围内的第三方所有的航空器。
- (C) 由任何道路交通法规要求的强制保险或社会保险所保障的责任；或在没有类似法规时，在公用道路上使用机动车辆而引起的责任。

对于在机场或航空港范围内发生的事故导致的上述责任，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如下情况：

(i) 没有上述强制法规；

(ii) 被保险人支付赔偿金额的责任已超出下述责任限额：

a) 在根据法规要求应参加强制保险的情况下，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就该责任进行投保，法规要求投保的指定限额；或

b) 被保险人针对该责任所购买的保险责任限额；

上述限额以高者为准。

- (D)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航空集会、航空竞赛、航空表演或与上述活动相关的为安排观众所使用的看台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E)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或分包商在正常的维修活动之外建造、拆卸、改建建筑、跑道或设施过程而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

- (F) 被保险人生产、建造、修改、修复、维护、处理、出售、供应或经销的货物或产品，在其已不再由被保险人持有或控制后引起的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但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在保险单列明的机场内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 (G) 被保险人或其保险人根据雇主责任法、劳工补偿法、失业补偿法、伤残抚恤金法或者其它类似法律应承担的责任，以及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发生的身体伤害；
- (H) 除非经保险人事先同意，因运营机场塔台而产生的责任。

### 承保范围 B—机库管理人责任

非由保险人拥有、租借或租赁的航空器或航空器设备，在飞行中或在地面上由被保险人看护、保管、控制、操作、维护或保养时产生的财产损失。

适于承保范围 B 的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任何衣物、服装、任何类型的个人财产或商品所产生的财产损失；
- (B) 被保险人拥有、租用、融资租赁的航空器或航空器设备发生的财产损失。

### 抗辩及结案费用的支付

对于本部分提供的保险保障，保险人将：

- (A) 对向被保险人提起的针对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诉讼进行抗辩，即使该诉讼是无根据的、错误的或欺诈性的；保险人认为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对上述索赔或诉讼进行调查、谈判与和解。
- (B) 支付下述各项费用：
  - (i) 因对上述任何诉讼进行抗辩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
  - (ii) 为解除扣押而需缴纳的保证金费用（但该解押保证金金额不得超出本部分保险适用的责任限额）和因对上述诉讼提起上诉而需缴纳的上诉保证金费用，但保险人不承担申请或提供上述保证金的义务；
  - (iii) 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法律费用，以及法院判决生效日至保险人支付赔款日之间产生的利息。如果法院判决的金额超过适用的累积保险责任限额，保险人将按照适用的责任限额占判决金额的百分比支付该部分的费用和利息。

上述保险人同意支付的费用附加在本部分责任限额之上。但是，当本部分适用的累计责任限额耗尽后，保险人没有义务提供抗辩或支付任何费用或开支；此时被保险人有权从保险人处获得对诉讼的控制。

### 适于承保范围 A 和 B 的除外条款

本部分的保障不适用于修缮由被保险人或其承包商、分包商造成的不良工艺而产生的费用（该除外条款不适用于由该不良工艺造成的事故损失）。

## 定义

本部分保险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身体伤害**

身体伤害指身体伤害、疾病以及由此引起的死亡。

### **(B) 飞行**

飞行指自飞机从实际起飞滑跑开始并持续至着陆滑跑终止的过程。对于直升机，其旋翼运行期间均应视为飞行。

### **(C)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

### **(D) 保险事故**

事故指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导致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一次意外事件，包括连续或重复暴露于同等风险下的情况；该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既不是被保险人能够预见的，也不是被保险人故意造成的。因暴露于实质上相同的风险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应视为由一次事故导致。

### **(E) 在地面上**

在地面上指航空器未处于飞行状态的任何时候。

### **(F) 财产损失**

财产损失指有形财产发生的物理性损失、损毁或灭失，包括该财产的不能使用。

## 条件

### **(A) 保单解除**

如果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解除或终止，则本部分保障自动终止。

### **(B) 审慎义务**

被保险人应尽到审慎义务，以确保其业务经营中使用的道路、工具、厂房、机器和设备处于良好状态且符合使用要求，并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防范措施以避免事故的发生。

### **(C) 合规**

被保险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际法规、以及各国的法律法规、政府行政命令等。

## 航空产品召回扩展条款

### 为第一部分的附加条款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扩充条款方始生效

如果英国民用航空局(C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在保险期间内，因为航空产品某种事实、声称或怀疑存在的缺陷、故障或情况而通过强制命令要求被保险人召回该航空产品，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偿付被保险人因召回该航空产品而发生的费用的 90%。被保险人发生的费用应由与该强制命令下发所在的保险期间相对应的保险合同偿付。

### 定义

本扩展条款中使用的下述词语适用如下解释：

#### (A) 航空器

航空器包括飞机、导弹、气垫船/水翼船、轻于空气的飞行器和直升机。

#### (B) 航空产品

航空器产品指已完工的航空器及其构成部件，或将被安装到或使用于航空器及其地面支持工具或设备的部件及其备件，也包括与被保险人为航空器提供的技术指导、服务或劳务相关的培训指南、说明书、手册、设计图、技术数据等。

#### (C) 费用

费用指仅为召回航空产品而产生的下述必要且合理的费用：通讯费用、运输费用、广告费用、雇佣额外人员的费用、给正式员工人的加班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上述人员的费用，被保险人检查航空产品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以及安装更换的航空产品而产生的费用，但不包括用于更换的航空产品本身的费用。

#### (D) 被保险人

被保险人指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包括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合伙人、董事或股东。

#### (E) 运载火箭

运载火箭指为将航天器或卫星送入太空或空间轨道而设计或建造的火箭（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包括有人驾驶或无人驾驶的火箭。

**(F) 强制性命令**

强制性命令指根据英国民用航空局（CAA）的紧急适航指令，或者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的紧急飞行安全规定，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的等效的规则、指令或程序要求立即改装、检查或采取其他行动的命令。

**(G) 军用航空产品**

军用航空产品指由任何政府武装力量拥有、使用或占有的航空产品；但租赁或包租给政府武装力量的航空产品不属于军用航空产品。

**(H) 导弹**

导弹指任何无人操作且能够自由飞行的自动推进设备（无论该设备是否能够自控）及相关的地面支持或控制设备；导弹不包括运载火箭。

**(I) 航天器或卫星**

航天器或卫星指设计用途为往返或发射至太空或空间轨道的太空船或卫星，包括其途中分离部分。

**除外条款**

本扩展条款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 (A) 对导弹、航天器、卫星、运载火箭及其零备件的召回；**
- (B) 对军用航空产品的召回；**
- (C) 维修或替换已召回的航空产品的费用，或为消除已召回的航空产品中所存在的缺陷、故障或情况而产生的研发费用；**
- (D) 因航空产品召回而导致的该航空产品不能使用的损失；**
- (E) 本扩展条款所附加的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承保范围 A 和承保范围 B 所保障的损失；**
- (F) 对已达到或者超过生产商、英国民用航空局(CAA)、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安全使用寿命的航空产品的召回**



## 条件

### (A) 保单解除

如果本扩展条款所附加的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解除或终止，则本扩展条款的保障自动终止。

### (B) 告知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获悉任何事实或情形，据此能够合理地预计将导致航空产品召回，被保险人应立即通知英国民用航空管理局（CAA）或美国联邦航空管理局（FAA）或其它类似民航管理机构，然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该通知应通过被保险人的授权代表交给保险人。

### (C) 保险期间届满后的持续产品召回

在保险期间届满之后，若产品召回过程仍在持续，则对此产品召回本扩展条款保障持续有效，直至该产品召回完毕、或者召回费用的责任限额耗尽，或者保险期间届满已达到 12 个月，三者以最先发生者为准。

### (D) 责任限额

保险人承担的偿付责任限额为保险单列明的航空产品召回责任限额的 90%。

被保险人保证剩余的 10%没有向任何保险公司投保。

在不与本扩展条款相冲突的前提下，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定义、除外条款和条件同样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 个人权利侵害扩展条款

### 为第二部分至第五部分的附加条款

只有在保险单中列明了相应责任限额的前提下，本扩充条款方始生效

对于被保险人因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以下一种或几种侵害行为对第三者造成损害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偿付被保险人，但上述侵害行为应与被保险人从事的航空业务相关或与本保险合同提供的其他保障相关。

1. 非法逮捕、拘留、扣押或监禁；
2. 恶意诉讼；
3. 非法进入私人居住地、逐出居住人员或其他侵犯私人占有权的行为；
4. 由于推迟或拒绝运送而造成的非故意的歧视，但不包括客票超售的情况；
5. 公布或发表污蔑、诽谤或其他毁坏名誉或侵犯个人隐私权的材料，但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在广告、广播或电视节目中或从事相关活动时的公布或发表行为除外；
6. 内科医生、外科医生、护士、药剂师或提供医疗服务的其他人员在为被保险人或代表被保险人提供紧急医疗救护服务时发生的意外医疗过失、错误或失误；

下列附加的除外条款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 a. 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该合同存在，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b. 被保险人进行的，或其默许或同意的故意违反刑事法律或法规的行为导致的责任；
- c. 对于上述第 5 条所列行为，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责任：
  - i. 相同或相似侵害材料的第一次公布或发表发生在保险生效日之前；
  - ii. 被保险人明知材料不实，仍自行或指使他人公布或发布该虚假材料。
- d. 直接或间接与被保险人此前、当前或可能聘请的任何人员相关的责任。

本扩展条款适用的责任限额见保险单。

本保险合同其他条款和条件维持不变。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三部分所提供的保障，若一起索赔可以在飞机运营人保险和本扩展条款项下同时获得赔偿，则飞机运营人保险和本扩展条款所提供的合计责任限额不得超过本扩展条款在保险单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AVN 60(A) 2004 年 1 月 24 日(修订)**

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与本保险合同第三部分相关的保障仅当飞机运营人保险包含相同或相似的保障时方始生效。

##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部分的除外条款

### (A) 核风险除外条款

- (1)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由下述原因引起、导致或造成的 (i) 任何财产的损失、损毁或损坏，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或间接损失； (ii) 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a) 放射性的、有毒的、易爆炸的或其它有害特性的爆炸性核装置及其组件；
  - (b) 在运输 (包括与其相关的贮存或处理) 过程中作为货物的一切具有放射性或放射性兼有毒、易爆炸或其它有害特性的其它放射性物质；
  - (c) 任何其它放射性物质的离子辐射或污染，或该物质本身的有毒、易爆炸或其他的有害特性。
- (2) 兹经双方同意，上述第(1)条第(b)款和第(c)款中规定的放射性物质或其它放射源不包含：
  - (i) 任何形式的贫化铀和天然铀；
  - (ii) 达到制造最终阶段，用于科学、医疗、农业、商业、教育或工业目的放射性同位素。
- (3) 本保险不适用于符合下述情况的被保险人的任何财产损失、损毁或损坏，由此产生的间接损失，以及任何性质的法律责任：
  - (i)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同时为其它保险 (包括核能源责任保险) 的被保险人或附加被保险人；或者
  - (ii) 根据任何国家的法律规定属于需要维持财务保护的个人或组织；或者
  - (iii) 本保险的被保险人有权 (或在其未购买本保险的情况下有权) 从任何政府或机构获得相关的赔偿。
- (4) 因本条款第 (2) 条列明的原因未被除外的核风险所涉及的损失、损毁或损坏、费用或法律责任 (在遵从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条款、条件、限额和除外责任的前提下) 可以在本保险项下予以承保，但需满足下列条件：
  - (i) 在运输 (包括与其相关的贮存或处理) 作为货物的放射性物质时，必须全面遵守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危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该运输需要遵守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则应全面遵守该规定；

本保险仅适用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且由此引起的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或索赔人向被保险人的索赔必须自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3**年内提出;

- (ii) 对于放射性污染引起飞机损失、损毁、损坏或不能使用的索赔,其污染程度应超过下表所列的最大允许指标:

| 辐射体<br>(国际原子能机构健康与安全守则) | 非固定放射性表面污染的最大许可值<br>(平均超过 <b>300</b> 平方厘米)                        |
|-------------------------|-------------------------------------------------------------------|
| 贝塔、伽马和低毒阿尔法辐射体          | 不超过 <b>4</b> 贝克/平方厘米<br>( <b><math>10^{-4}</math></b> 微居里/平方厘米)   |
| 其它所有辐射体                 | 不超过 <b>0.4</b> 贝克/平方厘米<br>( <b><math>10^{-5}</math></b> 微居里/平方厘米) |

- (iii) 保险人可通过提前七日发送撤销通知的方式随时撤销此保障。

**AVN 38B 22.7.96.**

**(B) 英国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除外条款**

任何未参与本保险或再保险的人,其根据英国 **1999** 年合同法(第三方权利),实施本保险或再保险某项条件的权利,或在没有其许可的情况下本保险或再保险不得撤销、变更或改动的权利,在本保险或再保险中除外。

**AVN 72 9.2.00**

**(C) 噪音和污染以及其它损害除外条款**

1. 本保险不适用于直接或间接由下述原因而引起、导致或造成的索赔：

- (a) 噪音(不论人耳是否能够听到)、振动、音爆以及与前述项目相关的任何现象；
- (b) 任何类型的污染；
- (c) 电子干扰和电磁干扰；
- (d) 干扰对财产的使用；

但如果上述索赔源于或导致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引发异常飞行操作的有记录的飞行事故，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2. 本保险合同中任何涉及保险人应对索赔进行调查和抗辩的条款不适用于下列情况，保险人没有义务之抗辩：

- (a) 本除外条款第 1 条除外的索赔；或者
- (b) 本保险项下承保的索赔与本除外条款第 1 条除外的索赔合并提出的一项或多项索赔（以下简称“合并索赔”）。

3. 对于任何合并索赔，保险人将依照损失证据和本保险的责任限额，按本保险项下承保的索赔占下列金额的比例偿付被保险人：

- (i) 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金；以及
- (ii) 被保险人发生的抗辩费用。

4. 本条款所含内容不能超越本保险所包括或附加的任何放射性污染除外条款及其它除外条款。

本除外条款不适用于旅客、行李、货物或邮件。

**AVN 46B 1.10.96 (修订)**

对于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的保障，上述第 1 条(b)款的除外责任不适用于被保险人销售或供应的产品造成的污染。

**(D) 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航空)**

本保险不适用于由下述原因引起的索赔：

- (a)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乱、革命、起义、戒严法、军事政变或试图篡权；
- (b) 任何使用原子或核裂变/聚变或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实施的敌对性爆炸；
- (c)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或工潮；
- (d) 任何个人或团体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之行为，不论其是否为某主权势力的代理，也不论损失是否因意外或故意行为所致；
- (e) 任何恶意行为或阴谋破坏行为；
- (f) 任何政府(无论是民选政府、军政府的或事实上的政府)或公共权力机构或地方权力机构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充公、管制、扣留、占用或征用；
- (g) 在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飞机上的人员或团体对飞机或机组人员的劫持、非法扣押或不正当控制(包括试图实施此种占领或控制)；

此外，本保险不承保因上述原因导致飞机不在被保险人控制期间的索赔。当飞机已安全返回本保险除外地区之外的机场、归还被保险人、并完全适于运营时，该飞机应视为已恢复到被保险人控制之下(这种安全返回要求飞机是在停稳、引擎熄火状态下，且不受任何胁迫)。

**AVN 48B 1.10.96 (修订)**

## **(E) 石棉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以下原因导致或与之相关的任何索赔：

1. 事实、宣称或威胁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或者
2. 对于事实、宣称或威胁有任何形式的石棉存在，或有任何其它含有或宣称含有石棉的物质或产品存在，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他人进行检测、监控、清洗、清除、容纳、处理、中和、防护或采取任何其它方式应对的义务、请求、要求、命令、法令或法规要求。

但如果上述索赔源于或导致坠毁、爆炸、起火、碰撞或引发异常飞行操作的有记录的飞行事故，本除外条款不适用。

无论本保险合同有任何其它规定，对于全部或部分被上述第 1 段或第 2 段除外的任何索赔，保险人将没有义务负责调查、抗辩或支付抗辩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有其它条件和条款保持不变。

**2488AGM00003**

## **(F) 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

本保险不承保由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全部或部分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坏、受害、损失、费用、支出的补偿或赔偿责任(无论是源于违约责任、侵权行为、过失、产品责任、误告、欺诈或其它行为)：

- (a) 任何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不能准确或完全处理、交换或传输与任何年、日期或时间有关的数据或信息，无论在该年、日期或时间转换之时还是其之前或之后；
- (b) 任何为保证以上年、日期或时间准确转换而实施或试图改变或修改计算机硬件、软件、集成电路、芯片或信息技术设备或系统(无论归被保险人还是第三方所属)或任何与这种改变或修改相关的意见或服务；
- (c) 任何与以上年、日期或时间转换有关的由被保险人或第三方行为、行为失败或决定导致任何类型财产或设备的不能使用或不可利用；

本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人有义务调查或抗辩索赔的条款不适用于以上被除外的索赔。

**AVN 2000A 14.03.01**

## 适用于本保险合同所有部分的基本条款

### (A) 保险期间

本保险仅适用于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事故。失踪飞机事故的发生时间应为该飞机开始飞行或者最后一次向地面报告的时间，两者以后发生的为准。本保险的具体起止时间见保险单。

### (B) 责任限额

保险人的损失赔偿限额见保险单。

如果保险合同中涉及一个以上的被保险人，每个被保险人应被视为单独保险的被保险人，享受同样的保险保障。在有多个被保险人的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责任限额不应高于仅有一名被保险人的情况。

### (C) 保费

被保险人应支付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费。如果该保费为最低预付保费，在保险到期时，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申报其在保险期间的营业额，保险人在此基础上根据保险单中列明的费率计算实际应收保费。

如果计算出的实际应收保费高于最低预付保费，被保险人应支付差额。如果计算出的实际应收保费低于最低预付保费，保险人不做任何返还。

### (D) 未缴付保费

如果被保险人未缴付保费，保险人及其代理将有权以向被保险人最后通信地址提前 10 日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 (E) 重大变动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F) 转让

除非保险人以批单的形式予以确认，本保险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被转让。



#### **(G) 出险通知或停飞通知**

保险事故或停飞发生后，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授权的代理（如明细表中所列）应在最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保险人。

上述通知应该包括时间、地点、事故概况、目击者（如果存在）的姓名及地址。

#### **(H) 索赔或诉讼通知**

如果被保险人被索赔或者起诉，被保险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向保险人或其授权代理提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收到的所有索赔请求、通知、传票、或其它文件。

#### **(I) 被保险人的协助和合作**

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应保险人的要求，被保险人应参加听证，开庭，并协助结案，在诉讼中保护和提供证据，寻找证人出席并参加诉讼。

#### **(J) 针对保险人的诉讼**

除非被保险人完全履行了本保险合同的条款，且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义务已经开庭后判决或经被保险人，索赔人和保险人之间的书面协议而最终确定，被保险人不得提起任何针对保险人的诉讼。

任何个人或组织在针对确定被保险人责任的任何行动中，都不得利用本保险合同中的任何内容将保险人作为共同被告人

#### **(K) 代位追偿权**

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履行赔偿责任后，代位取得被保险人的权利和应获得的补偿，被保险人应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协助保险人行使这些权利并取得相应的补偿。保险人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费用。

#### **(L) 疏忽错误或遗漏**

由于疏忽错误、遗漏或者失误未通知保险人，上述错误在被发现后最短时间内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将不会减少保险人在保单下的责任。

#### **(M) 不得承诺**

除非有保险人的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承认、建议、承诺或支付任何赔偿款项。

## **(N) 其他保险**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 **(O) 司法管辖**

本保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院对本保单项下的任何争议具有管辖权。

## **(P) 如实告知义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Q) 保险合同解除**

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有权以提前 30 日发送书面通知的方式解除本保险合同。

被保险人提出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人按照短期费率表计收保费。

保险人提出保险合同解除时，保险人应该按照日比例收取保费。即使保险人尚未支付或清偿应退保费，保险人的解除通知仍然生效。

如果相关法律对保险合同解除通知期间有明确规定，本保险合同规定的解除通知期限自动更改以符合法律要求。

## **(R) 索赔欺诈**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S) 合同责任**

增加附加被保险人，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赔款受益人条款，免责协议，交叉责任条款或其他在本保险起期前签订的或在本保险期间内要求签订的在被保险人正常的营业范围内的合同责任将在本保险项下自动获得保障。

被保险人由于签订合同或者协议（包括航空器产品质量保证合同）而需要承担的责任，如果超出标准的商务销售合同或协议要求承担的责任或者在没有该合同或协议的情况下依法应承担的责任，除非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本保险不予以保障。

#### **AVN 98 (修订)**

**短期费率表 (A)**  
(适于年度保单)

|                 |        |              |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1 个月... | ... .. | 2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2 个月... | ... .. | 3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3 个月... | ... .. | 4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4 个月... | ... .. | 5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5 个月... | ... .. | 6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6 个月... | ... .. | 7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7 个月... | ... .. | 75%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8 个月... | ... .. | 80% 的<br>年保费 |
| 实际保险期间为 9 个月... | ... .. | 85% 的<br>年保费 |

实际保险期间超过 9 个月的保费等于年保费

**短期费率表(B)**

| 有效保险天数            | 年保费百分比 | 有效保险天数              | 年保费百分比 |
|-------------------|--------|---------------------|--------|
| 1 .....           | 5      | 154-156 .....       | 53     |
| 2 .....           | 6      | 157-160 .....       | 54     |
| 3-4 .....         | 7      | 161-164 .....       | 55     |
| 5-6 .....         | 8      | 165-167 .....       | 56     |
| 7-8 .....         | 9      | 168-171 .....       | 57     |
| 9-10 .....        | 10     | 172-175 .....       | 58     |
| 11-12 .....       | 11     | 176-178 .....       | 59     |
| 13-14 .....       | 12     | 179-182 (6 个月)..... | 60     |
| 15-16 .....       | 13     | 183-187 .....       | 61     |
| 17-18 .....       | 14     | 188-191 .....       | 62     |
| 19-20 .....       | 15     | 192-196 .....       | 63     |
| 21-22 .....       | 16     | 197-200 .....       | 64     |
| 23-25 .....       | 17     | 201-205 .....       | 65     |
| 26-29 .....       | 18     | 206-209 .....       | 66     |
| 30-32 (1 个月)..... | 19     | 210-214 (7 个月)..... | 67     |
| 33-36 .....       | 20     | 215-218 .....       | 68     |
| 37-40 .....       | 21     | 219-223 .....       | 69     |
| 41-43 .....       | 22     | 224-228 .....       | 70     |
| 44-47 .....       | 23     | 229-232 .....       | 71     |
| 48-51 .....       | 24     | 233-237 .....       | 72     |
| 52-54 .....       | 25     | 238-241 .....       | 73     |
| 55-58 .....       | 26     | 242-246 (8 个月)..... | 74     |

|                   |    |                     |    |
|-------------------|----|---------------------|----|
| 59-62 (2 个月)..... | 27 | 247-250 .....       | 75 |
| 63-65 .....       | 28 | 251-255 .....       | 76 |
| 66-69 .....       | 29 | 256-260 .....       | 77 |
| 70-73 .....       | 30 | 261-264 .....       | 78 |
| 74-76 .....       | 31 | 265-269 .....       | 79 |
| 77-80 .....       | 32 | 270-273 (9 个月)..... | 80 |
| 81-83 .....       | 33 | 274-278 .....       | 81 |
| 84-87 .....       | 34 | 279-282 .....       | 82 |

|                         |    |                          |     |
|-------------------------|----|--------------------------|-----|
| 88-91 (3 months).....   | 35 | 283-287 .....            | 83  |
| 92-94 .....             | 36 | 288-291 .....            | 84  |
| 95-98 .....             | 37 | 292-296 .....            | 85  |
| 99-102 .....            | 38 | 297-301 .....            | 86  |
| 103-105.....            | 39 | 302-305 (10 months)..... | 87  |
| 106-109.....            | 40 | 306-310 .....            | 88  |
| 110-113 .....           | 41 | 311-314 .....            | 89  |
| 114-116 .....           | 42 | 315-319 .....            | 90  |
| 117-120 .....           | 43 | 320-323 .....            | 91  |
| 121-124 (4 months)..... | 44 | 324-328 .....            | 92  |
| 125-127 .....           | 45 | 329-332 .....            | 93  |
| 128-131 .....           | 46 | 333-337 (11 months)..... | 94  |
| 132-135 .....           | 47 | 338-342 .....            | 95  |
| 136-138.....            | 48 | 343-346 .....            | 96  |
| 139-142 .....           | 49 | 347-351 .....            | 97  |
| 143-146 .....           | 50 | 352-355 .....            | 98  |
| 147-149 .....           | 51 | 356-360 .....            | 99  |
| 150-153 (5 months)..... | 52 | 361-365 (12 months)..... | 100 |

## 航天风险除外条款

### 附加于第一部分 航空产品和停飞责任险

兹双方同意，本保单不适用于由于航天器或者卫星，或者构成该航天器或者卫星一部分的航空产品直接或者间接造成的法律责任

## 航空责任扩展条款

1. 鉴于本扩展条款所属保险合同包括“战争、劫持和其它风险除外条款(航空)” (AVN 48B (修订)), 兹经双方同意, 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 在适用本扩展条款承保条件的基础上, AVN 48B (修订)条款中第 a 项, 第 c 项至 g 项全部删除。
2. 仅适用于因删除 AVN 48B (修订) (a)项而增加的承保范围的除外责任:  
**承保范围不包括对加拿大和美国境外的任何形式的地面财产的损失赔偿责任, 除非该损失是由于使用航空器而产生的。**
3. 责任限额  
本扩展条款的赔偿限额为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 50,000,000 美元或适用的保险合同责任限额, 以低者为准。此赔偿限额包含在保险单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而不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
4. 自动终止  
本扩展条款的承保范围将在出现下述情形后自动终止:
  - i) **全部承保范围**  
任何两个或多个下述国家之间爆发战争(无论是否宣战): 法国、中国、俄罗斯、英国、美国;
  - ii) **删除 AVN 48B (修订)的 (a)项而增加的承保范围**  
利用原子能或原子核裂变和/或聚变、或利用其它类似反应或放射性力量或物质的战争武器的敌意性爆炸, 无论该爆炸在何时何地发生或被保险人的航空器是否涉及。
  - iii) **与被保险人的航空器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被征用相关的承保范围**  
进行征用  
  
但是, 当发生上述第 i)款、第 ii)款或第 iii)款情形时, 若被保险人的航空器在空中飞行, 除非本保险解除、中止或停止, 本扩展条款的承保范围将持续至该航空器首次着陆完成且所有乘客已离机为止。
5. 变更和撤销
  - (a) **变更保费和/或地域限制(7 日)**  
保险人可通过提前 7 天发送通知的方式要求变更保费和地域限制。
  - (b) **有限撤销(48 小时)**  
发生上述第 4(ii)款中所列的敌意性爆炸后, 保险人可通过提前 48 小时向被保险人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本扩展条款通过删除 AVN 48B (修订)第 c、d、e、f 和/或 g 项所扩展的一项或多项保障。
  - (c) **撤销(7 日)**  
保险人或被保险人均可通过提前 7 天向对方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
  - (d) **通知**  
上述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AVN 52G



### 日期识别风险有限保障扩展条款

鉴于本扩展条款所属保险合同包括“日期识别风险除外条款”(AVN.2000A 条款)，兹经双方同意，根据本扩展条款所有条件和规定，**AVN.2000A 条款不适用于被保险人因下列原因依法应承担的损害赔偿**责任，以及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如适用）：

- (1)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的航空器事故造成的不论致命与否的意外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坏；和/或
- (2)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由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导致的非航空器事故造成的不论致命与否的意外身体伤害和财产损失或损坏。为了避免歧义，本段内的“身体伤害”一词定义为身体的有形伤害而不包括精神或心理伤害（除非是由身体的有形伤害直接引起的），该定义仅适用于本段而不适用于任何其它上下文。

本扩展条款适用如下条件： -

1. 除非在此另有约定，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条件、责任限额、保证、除外责任和解除规定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且本扩展条款提供的保障不超过由本保险合同现有的保障范围。
2. 本扩展条款不提供任何下述保障：
  - a) 超过任何本保险列明的基本保险和/或涉及任何非航空风险；和/或
  - b) 航空器的停飞；和/或
  - c) 任何财产不能使用的损失，除非该损失是由导致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索赔的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或损毁引起的。
3. 被保险人承诺向保险人书面陈述在保险期间内与日期识别一致性相关的被保险人的运营、设备和产品的事实材料。

### AVN 2002A

###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被保险人依约缴付本附加条款保险费的情况下，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合同项下附加被保险人，同时附加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针对下列原被保险人的索赔将不影响该原被保险人的权益。

如存在与本保险保障相同的其他保险，则本保险只承担超过其他保险在本保险不存在情况下的责任限额以上的超额部分。

无论通过批单或其它方式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增加被保险人，保险人对任何或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原被保险人：**

AVN63

### 附加被保险人

兹经双方同意，增加 XXX 公司( 被保险人的买方)为附加被保险人，且适用如下规定：

- (a) 被保险人的行为或过失不会导致本保险对附加被保险人的保障失效、被排除或缩小。
- (b) 如本保险合同需解除、中止或进行实质性改变，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附加被保险人。
- (c) 本保险合同在执行时应视同于对本保险项下的每一被保险人签发了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任何或所有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限额。

本条款未约定事宜适用保险合同的其他约定。